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隨著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日益增加，完善的資源回收制度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由於現代文明產生的廢棄物對人類及動植物生存環境造成污染及危害事件屢見不鮮，唯有加強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處理，並動員全縣民眾與各機關團體一起面對及共同努力施行，確實對垃圾加以分類，資源垃圾回收循環再利用，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零廢棄之目的。

一、110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計 253,659 公噸，依清理方式分，占最多數者為資源回收量計 135,818 公噸(占 53.54%)

110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計 253,659 公噸，其中依清理方式分為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所占比率由高至低分別為資源回收量計 135,818 公噸(占 53.54%)、垃圾清運量 105,685 公噸(占 41.66%)、廚餘回收量 12,156 公噸(占 4.79%)(詳如圖一)。

二、110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 0.332 公斤，較 100 年 0.471 公斤減少 29.51%，顯示本縣垃圾減量政策推動落實

110 年本縣人口數約 674 千人，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290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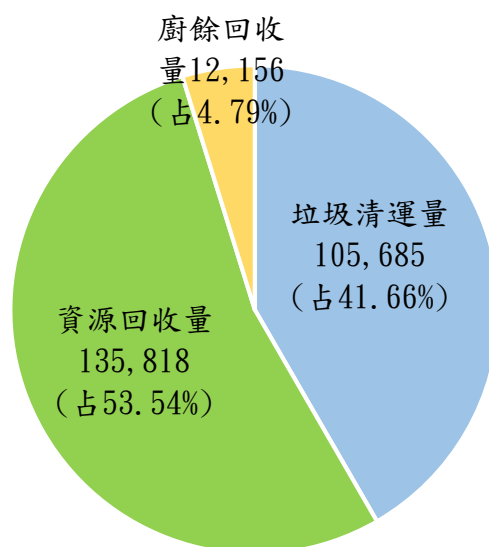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32 公斤，較 109 年度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297 公噸減少 7 公噸，減少 2.36%，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97 公斤增加 0.035 公斤，增加 11.78%，以整體來說，由 100 年的 337 公噸減至 110 年的 290 公噸(詳如圖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100 年的 0.471 公斤減至 110 年的 0.332 公斤(詳如圖三)，約減 29.51%，由於本縣積極宣導加強落實垃圾減量工作，藉由垃圾減量宣導降低垃圾清運量，以呈現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垃圾量逐漸遞減。

三、本縣垃圾回收率 110 年為 58.34%，其中資源回收率 53.54%較 100 年 27.78%增加 25.76%，顯示本縣配合執行回收政策之成果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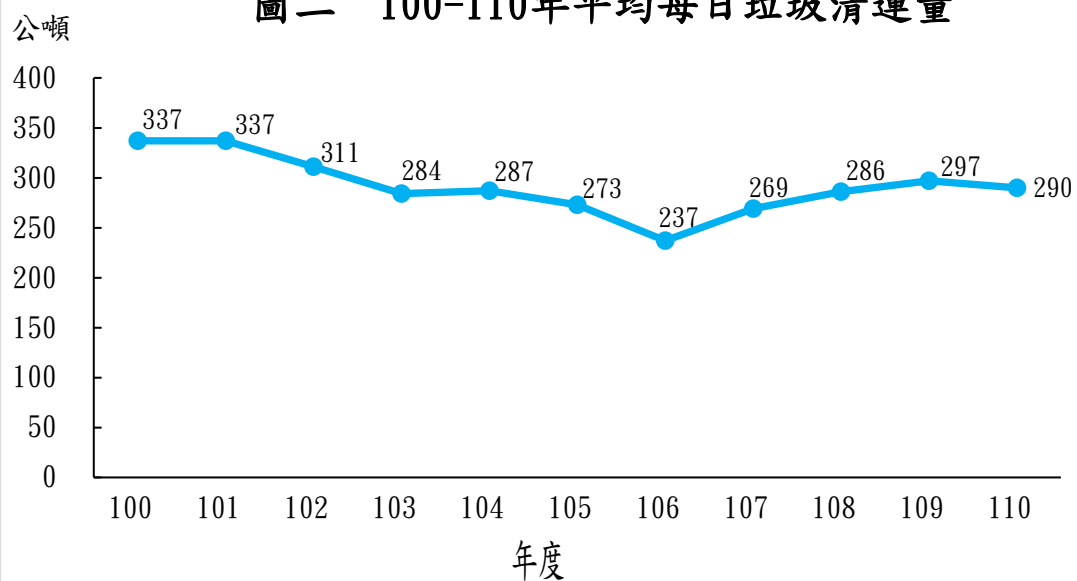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本縣垃圾回收率為 58.34%，分別有廚餘回收量 4.79%、資源回收率 53.54%，其中以資源回收佔大宗，本縣資源回收量 110 年為 135,818 公噸，109 年為 126,792 公噸，較上年增加 9026 公噸，增加 7.12%，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110 年為 372 公噸，109 年為 347 公噸，較上年增加 25 公噸，增加 7.20%，本縣自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以來，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由 100 年的 53,542 公噸增加至 110 年的 135,818 (詳如圖四)，若以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來分析，由 100 年的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147 公噸，增加至 110 年的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372 公噸(詳如圖五)，100 年的資源回收率 27.78%逐年上

升至 110 年的 53.54%(詳如圖六)，由資料顯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果，已有明顯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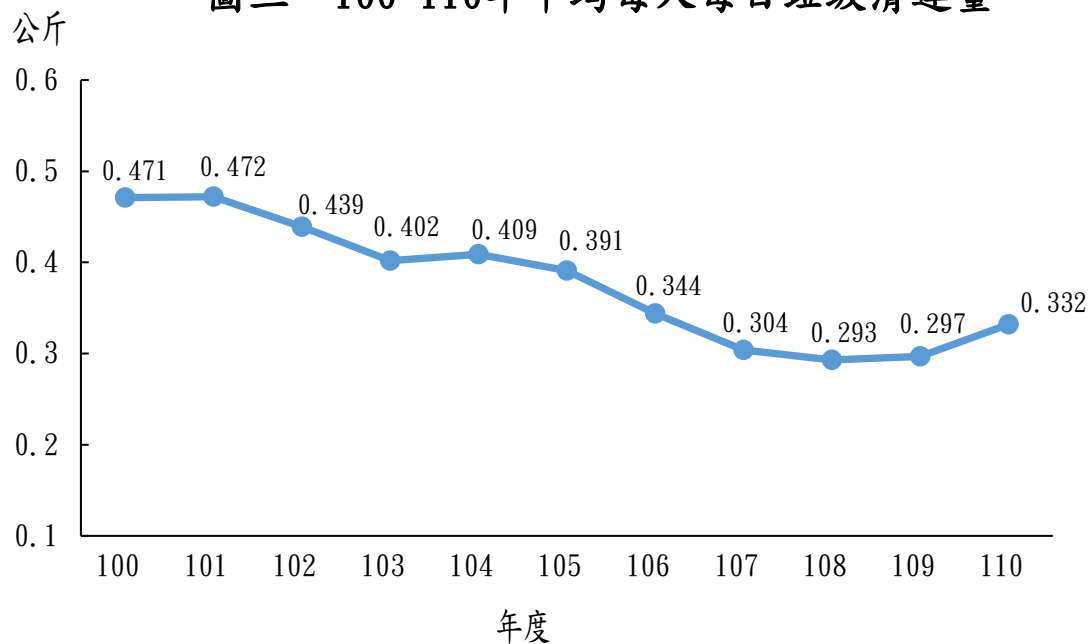
圖一 110年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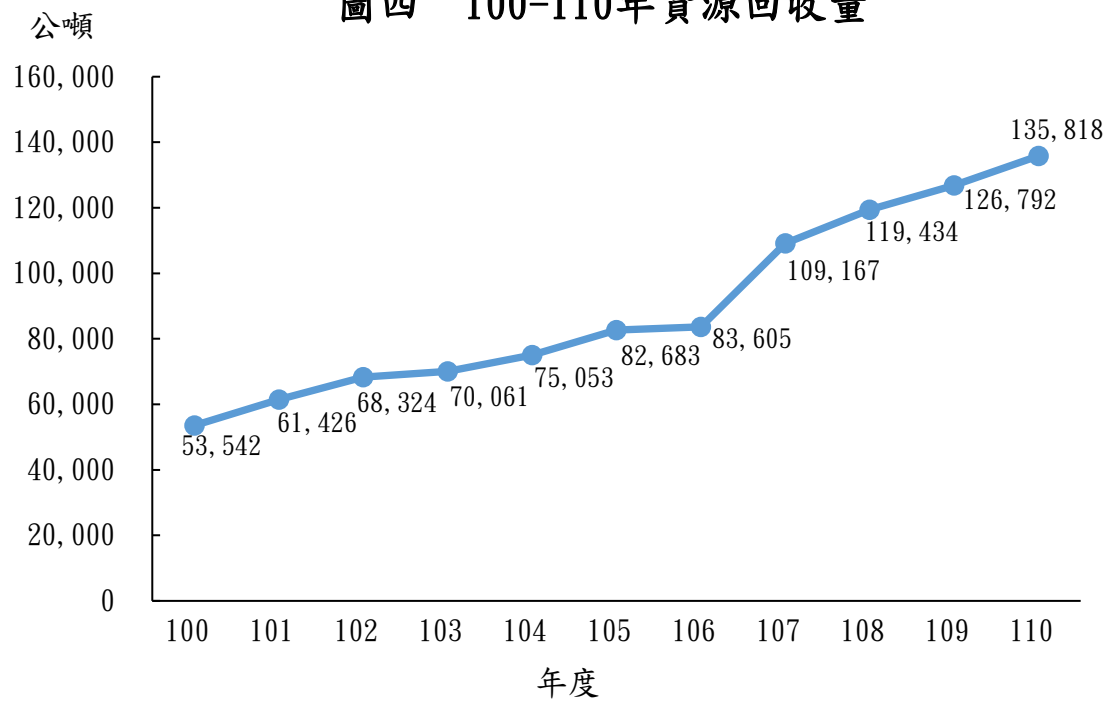
圖二 100-110年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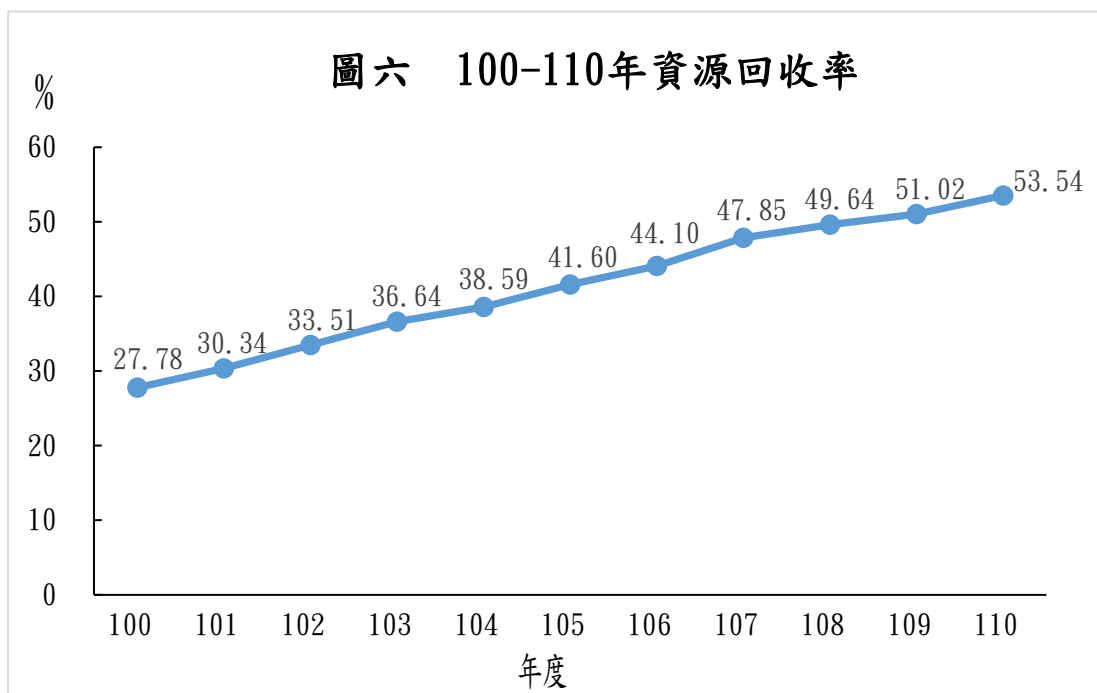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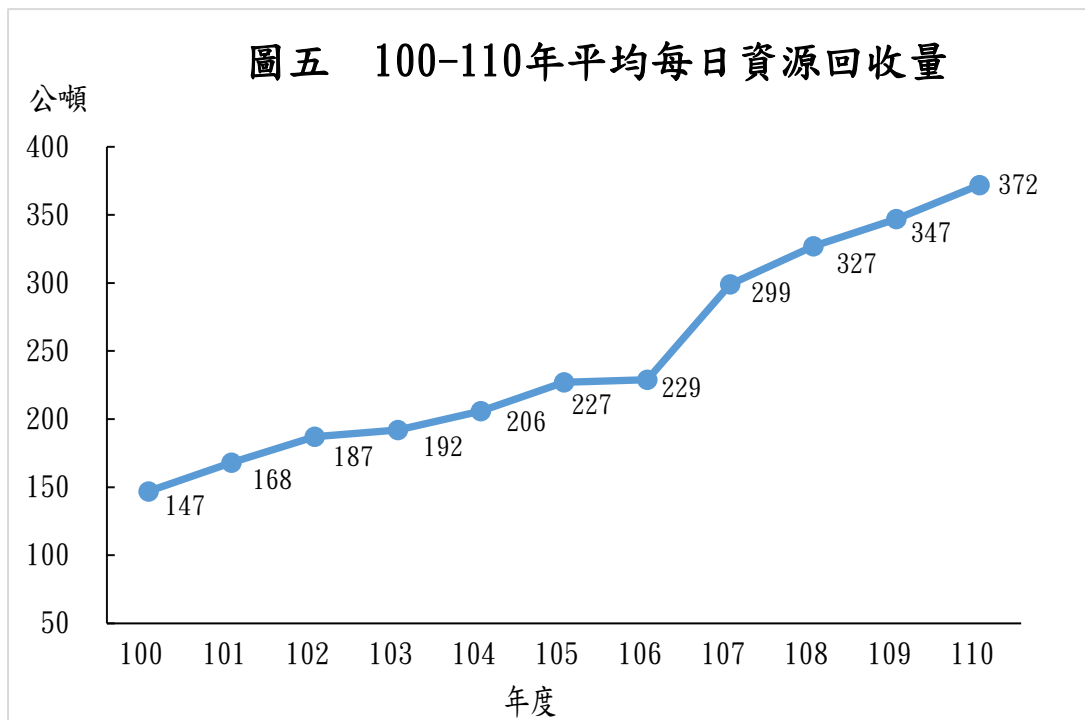


圖三 100-110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圖四 100-110年資源回收量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本局 1135-01-03-2 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及 1135-01-02-2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